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坤村

電話：06-2991111#891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qqgogog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14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案，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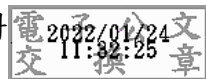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請持續宣導所屬學校仍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8點第2項第2款，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用教科書。
- 三、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如非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電

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請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
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
索取光碟為原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